

ITU-R第28-2号决议

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的发射

(1963-1966-1970-1974-1986-2000-2012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无线电规则》(RR)第26条的规定，

做出决议

- 1 一旦对运行标准频率发射的台站的指配已投入业务，则相关主管部门应根据《无线电规则》第III章的规定将此项规定通知无线电通信局；但根据《无线电规则》第III章的规定，在实验性调查和操作性协调尚未完成之前不应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交通知；
- 2 此外，各主管部门应将所有与标准频率站有关的信息（如频率稳定度、时间脉冲相位的变化、传输计划表的更改等）通知无线电通信第7研究组主席、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并为正式出版起见通知国际度量衡局（BIPM）局长；
- 3 第7研究组应与国际天文联盟（IAU）、国际无线电科学联盟（URSI）、国际大地测量与地球物理联盟（IUGG）、国际理论与应用物理联盟（IUPAP）和BIPM开展合作。